107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439 號

1. 損害賠償，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，如其**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**。
2. 如其**實際損害額小於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，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，應以該損害額爲限，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**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